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介绍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马晓茜、黄晓霞、陈耕云。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广钢气体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根据提交的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马晓茜、黄晓霞、陈耕云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全面核查。根据核查情况，董事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有关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相关要求，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